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秘书处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 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能违反股东大会秩序。
-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且应当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问题,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 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大会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和清点工作。
-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 8.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集人: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5日(周三)14: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主 持 人: 傅立文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一) 审议《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时间
- 五、议案表决
- (一) 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 (二)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 (三) 计票、监票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会议结束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议案一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现正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职务。自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乔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乔万里先生,1981年5月出生,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杭州中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乔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